

老龄化背景下家庭养老压力成因与 风险治理研究

陈泽佳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摘要

人口老龄化与家庭结构转型的双重背景下, 老年群体面临的家庭养老保障压力和风险呈现出新的结构性特征。囿于家庭规模缩小、空巢化与代际关系变迁的现实境况, 家庭养老风险已深刻嵌入赡养压力、长期照护关系及财产分配机制之中, 表现出隐蔽性、持续性与复杂性。现有制度以反家庭暴力与老年人权益保障为核心, 但在风险识别、过程干预与制度协同方面仍有不足。本文从风险治理视角出发, 旨在构建涵盖前端识别、基层干预、法律救济与家庭支持的多维治理体系, 以期实现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治理转型, 提升老龄化社会中家庭暴力防治的整体效能, 保障老年群体的基本权益。

关键词

老龄化, 老年群体, 养老风险, 家庭养老

A Study on the Causes of Family Caregiving Pressure an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Context of an Aging Population

Zeja Chen

Law Schoo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8, 2026; accepted: April 22, 2026; published: April 3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backdrop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shifting family structures, the pressures and risks facing the elderly regarding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have taken on new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Constrained by the realities of shrinking family sizes, the rise of empty-nest households, and changi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have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the dynamics of financial support, long-term care relationships, and property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exhibiting hidden, persistent, and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Existing systems focus primarily on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yet they remain inadequate in terms of risk identification, process interven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From a risk governance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ims to construct a multidimensional governance system encompassing early identification, grassroots intervention, legal remedies, and family support. The goal is to shift governance from reactive post-incident management to proactive prevention, thereby enhancing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an aging society and safeguard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lderly.

Keywords

Aging, Elderly Population, Elderly Care Risks,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下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群体生存状况与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凸显。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24》表明,全球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人口结构加速老龄化已成各国共有的长期趋势[1]。在我国,这一趋势更为显著。数量维度方面,《2023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至 2023 年底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 2.17 亿,占总人口 15.4%¹;结构维度方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家庭规模由 1982 年的 4.43 人降至 2020 年的 2.62 人,家庭结构持续小型化、核心化[2]。在家庭养老仍占主导地位的现实条件下,家庭结构、功能之变化正对老年人照护方式及其家庭关系产生深刻影响。

此背景下,老年群体面临的家庭养老风险,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风险不可不察。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发现,全球约 16.7% 的老年人于一年中经历过不同形式的虐待,且多数发生于家庭内部[3]。从现实情境看,赡养压力、长期照护负担以及代际关系紧张等因素相互叠加,家庭关系之潜在冲突更易爆发。当下,既有研究多立足个案或伦理视角展开,对老龄化进程中家庭养老风险的结构成因缺乏系统分析;现行政策虽提供有一定治理依据,但在风险识别与干预机制上仍显不足。有鉴于此,本文旨在探讨老龄化背景下家庭养老风险的结构成因,并就此提出相应的治理构想。

2. 老龄化社会中的家庭结构变迁

人口老龄化不单是人口数量与结构的变化,更深刻重塑着家庭这一基础社会单元的组织形态与功能结构。中国的发展语境下,家庭既是养老资源的核心供给主体,同样是风险与冲突发生的主要场域。解构老龄化背景下家庭结构之嬗变,是分析老年群体面临的家庭暴力风险生成机制之前提。

2.1. 人口老龄化与家庭规模缩小

人口老龄化浪潮下,家庭单元的规模缩小随之呈同步趋势。如前文所述,人口普查数据展示着家庭小型化的显著特征,生育率持续下降与此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总和生育率已降至较低水平,家庭子女数量减少,这直接削弱了传统家庭结构从内部提供照护供给的能力。同时,老龄化趋势使单位家庭内的

¹<https://www.cncaprc.gov.cn/u/cms/www/202410/11151732ewtu.pdf>

成员年龄结构重组。老年人口占比提高，家庭在年龄分布上普遍“上有老”，而“多子共养”的形态逐渐消解。家庭养老由过去的多成员分担逐步转向少数中青年成员承担，“独子养老”“单人照护”情形屡见不鲜。家庭规模缩小不仅意味着照护资源的减少，也意味着家庭内部风险分散能力的下降^[4]。养老压力与家庭规模缩小共同作用下，家庭承载的功能压力不断增加。当照护责任高度集中于个体时，一旦经济、情感或时间资源捉襟见肘，内部矛盾极易积蓄并外化为冲突。家庭结构性变化是为家庭暴力风险生成提供重要背景条件。

2.2. 空巢家庭与独居老人增加

人口流动加剧加之城镇化进程推进，空巢家庭与独居老人数量持续上升。相关研究显示，我国城市空巢老人比例已超过 50%，部分地区甚至更高^[5]。空巢与独居状态事实上削弱了成员间的即时支持与情感联结。一方面，亲属陪伴长期缺位，使得老年群体日常生活照料与突发风险应对能力下降；另一方面，与子女间的互动减少也降低了冲突被及时缓冲和调适的可能性。在此家庭生态下，一旦发生赡养纠纷或分家析产争议，矛盾之激化在所难免。值得玩味的是，空巢状态下的“接触减少”不意味着冲突风险减弱。相反，“间歇性接触”家庭关系中，冲突往往更具有突发性与集中性。如在探望、费用分担、家产处分等关键节点，长期积累的矛盾或面临集中爆发。居家养老支持能力的弱化与社会支持体系的不完善相叠加，令老年人处于“隐性脆弱”状态^[6]。

空巢化与独居化改变的不止是家庭结构，也在重塑矛盾、冲突风险的发生范式，使老年群体面临的侵害从传统的显性冲突变为更隐蔽、不易识别的形态。

2.3. 代际关系与家庭功能转型

当下家庭内部关系与功能定位亦经历深刻转型。传统家庭以血缘纽带为基础，兼具经济支持、情感维系与养老保障等多重功能，表征为“情感共同体”。而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市场化与个体化兴盛，家庭的情感约束功能逐渐消解，情感纽带尚存，但稳定性、约束力减弱，维系成本提高。这种转型集中表现于三方面：

其一，代际关系平等化、契约化。现代社会教育水平提高促使代际观念变迁，子女与父母之关系从单向度赡养义务转为双向互动。这一过程中，赡养行为受制于经济能力与现实条件，并不全然取决于传统伦理规范。尽管代际关系的变化有助于增强个体的独立自主性，但也极大削弱了家庭内部的责任共识。

其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部分养老功能由国家与社会承担，但在现实中家庭仍是最主要养老主体。制度供给不足时，家庭功能的弱化与责任的持续存在之间形成矛盾，让家庭成员在履行照护责任时面临更大压力，这种压力也更容易爆发为情绪冲突甚至行为冲突。

其三，情感关系稳定性受到挑战。代际分居、生活方式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使青老家庭成员的情感联出现松动。情感支撑不足以缓冲现实压力，家庭关系则会滑向对立状态，而情感失衡是家庭冲突激化的重要诱因之一。

近年来，独生子女照护困境，如异地养老、反向赡养依赖等逐渐成为社会讨论的焦点。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已超过 4000 万^[7]，其中相当比例依赖家庭照护。而与之相对的是，流动人口规模长期维持在 3 亿人左右²，大量承担赡养责任的子女处于跨域就业状态，空间分离型的代际关系成为常态结构。

3. 老龄化社会中的家庭暴力风险成因

老龄化加速与家庭结构转型双重作用下，老年群体享受资源配置方式以及与家庭成员的互动关系亦

²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302/t20230202_1896485.html

同步变化，并由此衍生出一系列具有结构性特征的冲突风险。传统家庭侵害之暴力多聚焦夫妻关系集中爆发，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暴力更多嵌入代际关系、照护关系中，其形成非为单一行为失范，而是多重结构性压力叠加所致。具体而言，赡养压力、照护中的情感失衡以及财产与继承矛盾是当前较为突出的风险源。

3.1. 赡养压力引发的代际冲突

家庭养老仍占主导的社会现实下，赡养责任多由子女承担。家庭规模缩小、独生子女家庭增多使得传统养老压力分担机制实效，赡养责任集中于单一个体。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老年人口规模扩大和高龄化趋势，进一步使赡养需求增长。我国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数量不断增加，失能、半失能老人比例上升，显著提高了家庭照护成本[8]。赡养压力又同时具备经济性、时间性与情感性多重特征。一者，医疗费用、长期照护费用、日常生活开支迫使家庭面临经济负担；再者，照护行为高度占用时间，尤其是在缺乏社会化服务支持的情况下，亟需子女投入大量时间成本。如此长期照护压力极易引发照护者心理疲劳与情绪问题，从而增加家庭冲突发生的概率。

囿于资源受限，赡养责任分配不均亦会激化代际、同代际矛盾。在多子女家庭中，赡养义务分担不均容易引发兄弟姐妹之间的纠纷，进一步转化为对老年人的忽视甚至虐待；独生子女家庭中赡养责任高度集中，更易形成“照护过载”使个体在压力累积下出现情绪失控。湖南张家界赡养纠纷案即为真实例证：八旬老人因意外摔伤及其他健康问题，共花费了 34.69 万元的医疗费、护理费和生活费，由其长子李甲垫付的 31.81 万元医疗费，法院最终判决老人其余子女共同承担赡养责任，向李甲支付 7.9 万元。赡养压力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其经由资源分配、责任承担机制深刻影响家庭关系稳定性，特殊境况下或使家庭成员对簿公堂，或成为不可调和的冲突激烈化。

3.2. 照护关系中的情感失衡

与赡养责任相伴而生的是长期照护关系。具体情形中，老年群体的配偶或子女通常承担持续性照护任务。在老年群体失能或半失能状态下，照护关系具有高度依赖性、不对等性，其运行依赖于照护者持续的时间投入与情感支持，一旦情感调节机制失效，冲突的爆发则不难预见。司法实证数据显示，老年人精神赡养案件近年来呈平稳增长态势，精神赡养诉讼请求基本获得法院支持，胜诉占比达 65%~70%。这也侧面印证了社会现实中照护情感的缺失[9]。

从心理机制看，长期照护极易引发“照护者负担”。照护者处于长期高强度照护状态时，其面临身体疲劳、情绪压抑以及社会交往受限等多重压力，若不得有效缓解将转化为焦虑、抑郁乃至攻击性行为。家庭场域中，情绪压力宣泄会直指被照护者，表现为言语暴力、情感忽视及身体暴力[10]。

从身份转变看，照护关系必然涉及主体身份、角色的倒置。如子女在照护年迈父母时需要从“被照护者”转变为“照护者”，家庭角色的逆转必然带来心理不适与权力关系重构。又如老年夫妻之间，一方失能也会打破原有的平衡关系，使照护责任、压力集中于未失能一方。缺乏有效社会支持和心理疏导机制，照护关系中的情感失衡则会不断累加。需要强调的是，照护关系中的情感冲突极具隐蔽性、持续性。与突发暴力不同，照护关系中的暴力常见为长期冷漠、忽视或轻微侵害，难以及时被外界识别。老年人受虐情形中，心理虐待与忽视的发生率显著高于身体暴力。因此，照护关系中的情感失衡既是家庭冲突的重要来源，也是老年群体面临的家庭照护风险隐蔽且复杂的表现形态之一。

3.3. 财产与继承冲突

老年人财富积累水平提高，加之住房等不动产价值上升，财产分配问题在家庭关系中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首先，赡养与继承之间的利益联动或引发价值观念和和行为层面的扭曲。老年人财产处置往往是家庭冲突的重要触发点之一。部分情境中，子女对老年人的照护行为与未来的可继承预期挂钩，一旦预期落空，报复性行为将难以预测。例如遗嘱安排、房产过户等财产分配活动发生时，家庭成员间的矛盾常常相伴而生并迅速激化。

其次，老年群体财产控制能力的弱化增加了被侵害风险。年龄增长必然导致老年群体的认知能力、信息判断能力下滑，在财产处分中处于不利地位。不对称的财产处置关系在家庭关系中难以预测，既可能外化为强迫性财产转移，也隐匿地表现为长期经济剥夺。

再次，继承观念的变化与法律意识的变更使家庭成员倾向于司法或准法律方式主张权利。在实际操作中，法律规则与情感伦理之间的张力反而会加剧矛盾。法定继承制度强调平等分配，就现实照护付出的成本而言则无法精准确证，制度之应然与分配之实然的龃龉势必引发不满情绪，加剧矛盾之爆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中，冯某某案即是财产与继承冲突的典型代表：女儿为占有母亲名下房产，多次威胁、辱骂，并强行更换门锁、搬走家具，甚至砸毁物品、切断通讯设备。老人被迫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诉诸司法程序才能保障基本权益³。总言之，财产与继承问题将经济利益直接嵌入家庭关系之中，使原本以情感为纽带的家庭结构以利益为导向。利益分配不均与制度调节不足的情况下，矛盾也有突破伦理边界的风险，进一步对老年群体造成侵害。

4. 政策回应的现状与不足

当前我国围绕家庭养老风险治理与老年人权益保护已逐步形成以《反家庭暴力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双核心的制度框架，并辅以基层治理与社会服务体系加以支撑。然而，前文论及的家庭结构变迁和家庭养老风险生成机理来看，固有政策设计在针对性、协同性与可及性方面仍有缺憾，难以充分回应老年人面临的潜在软暴力、隐性侵害风险的复杂形态。

4.1. 反家庭暴力制度的适配不足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标志我国在治理家暴方面迈出重要一步。然而就制度设计和实践运行看，其规范重点主要围绕配偶关系间的常规暴力行为，对老龄化背景下以代际关系和照护关系为主的家庭暴力关注不足。在认定标准上，现行制度更易识别身体暴力与明显的人身侵害，对老年群体中更为常见的情感忽视、经济控制以及长期照护中的隐性侵害缺乏明确界定与操作性标准^[11]。制度落地见效的现实层面，家庭暴力的发现与介入机制在老年群体中面临更大困难。与配偶间的暴力相比，老年人在身体、经济及信息获取方面极为弱势，对外求助能力有限，加之家庭内部关系的封闭性，使相关行为被有意掩盖。尽管法律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工具，但在实践中由老年人主动申请保护令的比例较低，这反映出制度可及性、适配性方面的显著不足^[12]。

从老龄化社会的现实需求出发，现行反家庭暴力制度在规范重心与识别机制上尚未充分覆盖以老年群体为核心的家庭暴力形态。

4.2. 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的支持不足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赡养、社会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作系统性规定，但制度侧重于“保障性供给”，疏于对家庭内部风险，特别是暴力风险的预防与干预。换言之，规范更关注何者“应当给予”而忽视了“何以防止侵害”。

规制赡养责任方面，法律强调子女的法定义务却未就赡养压力的分配不均与执行难问题作出建设性

³<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121.html>

回应，因而现实中赡养责任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协调机制，家庭内部矛盾不能被制度有效纾解。照护支持方面，制度供给也存在短板。尽管我国近年来积极推进社区养老与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但快速增长的照护需求仍然难以被满足。这意味着单纯依赖家庭承担养老功能，而制度性支持阙如的当下，难以从根本上缓解家庭内部的结构性压力。因此，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在防范家庭内部风险方面，仍需从“事后保障”向“事前预防”和“过程支持”优化。

4.3. 基层治理与社会干预机制的薄弱

在老龄化社会治理环节，基层组织与社会服务体系应承担风险识别、早期干预等重要功能。但就基层实践维度审视家庭暴力防治与老年人保护机制，这一干预范式仍存在明显短板。

首先，基层治理主体的识别能力有待提升。居委会、村委会及基层医疗机构理论上具备发现问题的即时性优势，囿于“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以及专业能力不足、工作资源受限，发现老年人遭受家庭内部侵害很大程度上依赖个案举报，缺乏常态化的监测机制。尤其是对情感忽视与经济剥夺等隐性侵害，基层工作人员难以及时发现并作出判断。

其次，社会工作与专业服务介入不足。相较于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社工体系，我国面向老年人的专业干预力量仍较为薄弱。现阶段的养老服务体系中，社会工作者在家庭关系调适与心理支持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13]，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家事冲突的早期化解。

再次，多部门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家庭内部侵害问题之解决涉及民政、公安、司法、卫生等多部门，而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机制仍待整合与优化，老年群体面临的大部分养老风险未能及时转化为有效干预工作的具体内容。

上述制度维度、治理维度的不足，使得老龄化背景下家庭结构变迁带来的风险难以被及时发现、被有效化解，同样也为后续治理路径之完善提出了实然要求。

5. 家庭养老风险治理的政策路径

老龄化加剧和家庭结构重塑背景下，老年群体正面临更为隐蔽、更加复杂、更难应对的家庭养老风险，依赖事后救济的被动治理对于老年群体权益保障而言是捉襟见肘的，需要立足风险识别、基层治理、法律救济与家庭支持等多维度形成衔接紧密的制度安排，做到缓释源头风险、强化过程干预、切实保障权利。

5.1. 建立老年家庭暴力识别机制

鉴于家庭养老语境下的侵害行为具有精神侵害性与长期隐蔽性，建立前端识别机制尤为关键。宜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将高龄、失能、独居等老年人纳入常态化关注范围，结合入户走访与动态评估形成稳定的风险监测体系。我国现已出台政策文件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基层政府、群众自治组织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识别标准，将情感忽视、经济控制等纳入考察内容。

另一方面，有必要发挥医疗机构的辅助识别作用。研究发现，老年人受侵害的线索往往首先在医疗接触中显现^[14]，可通过建立信息提示与转介机制，将异常情况及时反馈至社区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有助于实现风险线索的汇集与分级处置，提高识别效率。

5.2.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

在以家庭养老为主、家庭赡养资源紧俏的现状下，基层治理在家庭暴力风险干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将老年人保护纳入社区治理的关照重点，通过整合社区资源与专业力量，提升对家庭冲突的调适能力。引入社会工作者参与家庭关系协调与心理疏导，在矛盾尚未激化时予以常态化干预。与此相搭

配者，还须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与家庭照护的衔接，通过居家上门服务、日间照料等方式分担家庭照护负担。通过外部支持达到有效降低照护压力之目的，从而减少冲突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基层人员培训与公众宣传，提升其在服务、走访过程中对老年人遭受侵害、家暴风险的识别意识，逐步改变对家庭内部问题“回避介入”的观念。

5.3. 完善法律救济机制

针对家庭结构变更境况下老年群体的实际情况，制度维度还应进一步提升救济的细致性与适用性。首要应优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程序，降低申请难度，打通社区和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协助的便利渠道，提高制度利用率。随之还应加强法律援助供给，精准帮扶行动不便、信息获取能力较弱的受侵害老年人，为其提供更直接有效的服务。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检察院、律师等司法参与主体还应更加重视对精神虐待与经济侵害的认定，避免仅以明显人身伤害作为家庭暴力存在与否的判断标准。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发挥调解机制的前端作用，讼争初期有必要通过多元化方式化解矛盾，最大程度降低冲突爆发的可能性。如此以预防为导向的处理路径，当更契合老龄化社会风险治理的要求。

5.4. 构建家庭支持政策

家庭养老风险的形成与家庭承载能力密切相关，聚焦家庭单位为政策制定之对象，通过制度供给减轻家庭压力不失为可行之举。一方面，要推进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稳态扩展，提升对失能老年人的支持水平。目前我国长期护理保险仍处于试点阶段，有必要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另一方面，要完善对家庭照护者的支持措施，包括适当的养老经济补贴、专项技能培训及短期替代照护服务，从而有效缓解持续性照护带来的压力。唯有系统性的家庭支持政策，才能显著改善照护关系并降低冲突风险。此外，推动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引入社会力量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也能将家庭从单独承担主要照护责任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由此通过制度安排实现家庭、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合理分担，从源头上化解老年群体面对的潜在养老风险。

质言之，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风险治理，必须由单向度补救转向多维度干预。通过完善识别机制提升发现能力，依托基层治理强化过程干预，并辅之以法律手段保障基本权利、缓解家庭压力，方能形成较为完整的应对体系。

6. 结语

为有效纾解老龄化语境下的家庭养老问题，社会治理主体亟须突破以个体行为失范为中心的解释框架，应整体把握其结构性生成机制。本文尝试将这一风险置于家庭结构变迁与社会支持体系变动的交汇点上加以审视，旨在表达风险的非偶发性，制度供给不足与家庭承载压力失衡的共同作用不可忽视。对此，治理思路亦应由家庭内部消化转向外在积极干预，由法律单一规制迈向多元协同共治，形成贯通识别、干预与支持的系统性安排。

面向未来，有必要推动惠老政策与风险防范制度的深度衔接，优化数据支撑与精准治理能力，探索细致化、分层化的干预路径。此外，社会力量与专业服务也应当被重视，并逐步构建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国家为保障的多层次支持体系。唯有在制度与社会双重维度持续发力，才能在老龄化进程中实现风险治理与人之尊严的动态平衡。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24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家庭暴力犯罪中情感要素研究”(项目编号:

KYCX24_3697)、2024 年扬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家庭暴力犯罪中情感要素研究”(项目编号: XCX20240131)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王志理. 世界人口增速放缓人类进入低增长时代——《世界人口展望 2019》研讨会在京召开[J]. 人口与健康, 2019(7): 14-15.
- [2] 侯佳伟. 从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看我国人口发展新特点及新趋势[J]. 学术论坛, 2021, 44(5): 1-14.
- [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 Tackling Abuse of Older People: Five Prioritie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2021-203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52550>
- [4] 尹尚菁, 杜鹏. 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现状及趋势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2): 49-56.
- [5] 杨涵墨. 中国人口老龄化新趋势及老年人口新特征[J]. 人口研究, 2022, 46(5): 104-116.
- [6] 吴玉韶. 居家养老服务亟需破解四个难题[J]. 社会福利, 2009(1): 24-25.
- [7] 韩润霖, 韩晓静, 张立龙, 卢晓莉. 中国农村失能老年人口的规模、结构与发展趋势[J]. 人口研究, 2023, 47(2): 63-77.
- [8] 葛延风, 王列军, 冯文猛, 等. 我国健康老龄化的挑战与策略选择[J]. 管理世界, 2020, 36(4): 86-96.
- [9] 姚明, 陈广明. “常回家看看”的困境与破局: 老年人精神赡养权益保障的实证分析[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4): 107-116.
- [10] 刘晓慧, 杨玉岩, 薛喜娟, 等. 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质量与照顾者负担的相关性[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9, 39(16): 4081-4084.
- [11] 蒋月.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适用效果评析——以 2016-2018 年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为样本[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9, 31(3): 13-22.
- [12] 刘群, 许振兴.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办理中的困境及其解决[J]. 人民司法, 2019(7): 10-14, 18.
- [13] 吴玉韶, 张钰婕. 中国式现代化与养老服务发展新趋势[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6): 26-37.
- [14] Dong, X.Q. (2015) Elder Abuse: Systematic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63, 1214-1238. <https://doi.org/10.1111/jgs.13454>